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280號

聲　請　人　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邱月琴

代　理　人　蔡旻璇

相　對　人　尚翊印刷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石旭昇（已歿）

關　係　人　石黃憶申

上列聲請人聲請為相對人選任特別代理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選任石黃憶申於本院115年度訴字第1868號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為相對人尚翊印刷有限公司之特別代理人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兩造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目前經鈞院以115年度訴字第1868號案件審理中，惟相對人尚翊印刷有限公司（下稱尚翊公司）法定代理人石旭昇於民國115年3月26日死亡，尚翊公司無其他股東、董事、監察人，石旭昇之全體繼承人均已拋棄繼承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為相對人選任特別代理人，代為訴訟行為等語。

二、按對於無訴訟能力人為訴訟行為，因其無法定代理人，或其法定代理人不能行代理權，恐致久延而受損害者，得聲請受訴法院之審判長選任特別代理人，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故對於無訴訟能力人為訴訟行為，而聲請受訴法院選任特別代理人者，乃以其無法定代理人，或法定代理人不能行代理權為要件。又民事訴訟法第483條規定，訴訟程序進行中所為之裁定，除別有規定外，不得抗告，故選任特別代理人之裁定及駁回選任特別代理人聲請之裁定，倘係於訴訟程序進行中所為者，均不得抗告，僅於訴訟繫屬前所為者，始得為抗告（最高法院87年台抗字第670號裁定、88年

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，相對人尚翊公司原法定代理人石旭昇業於115年3月26日死亡，且公司僅有董事石旭昇一人，別無其他董事或股東等情，並經本院調閱尚翊公司之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（另置限閱卷）無誤，又石旭昇之法定繼承人均已拋棄繼承，此有聲請人陳報被繼承人石旭昇之繼承系統表、家事事件（全部）公告查詢結果（本院訴字卷第109至113頁），則聲請人所為本件聲請與上開規定要件相符，應予准許。本院審酌石黃憶申為石旭昇之配偶，與石旭昇關係密切，且為成年人，應有足夠之智識能力處理相對人之事務，由其擔任相對人之特別代理人，應堪以保障相對人之權益，而為適當，爰依前揭規定選任石黃憶申為相對人之特別代理人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1項、第52條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民事第七庭　　法　官　林翠珊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俊宏